



水上急救訓練班

本署將於本年 8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此乃「香港拯溺總會」水上急救之進階課程，深入教授水上急救的知識及有關急救器材之正確使用方法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內容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理論	2010年8月18,25日	三	1900-2200	香港童軍中心
實習	2010年8月17,19,24,26日	二、四	2000-2200	九龍公園泳池(暫訂)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- 16歲或以上之各級童軍成員或領袖；
 - 持有有效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及游泳測試合格；
 - 持有有效之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格；及
 - 持有以下任何一個認可機構之有效急救證書：
 - a) 香港拯溺總會之急救證書；
 - b) 香港醫療輔助隊之基本急救證書；
 - c)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之急救證書；
 - d) 香港紅十字會之急救證書。

(三) 費用：每位港幣\$140（包括茶點、泳池租用費、講義及行政支出），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。

(四) 報名辦法：填妥表格（PT/03）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】，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，連同費用支票及下列文件：

- 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《個人救生紀錄手冊》內第2至5頁（個人資料及考試紀錄）副本；
- 有效拯溺證書副本；
- 有效急救證書副本；及
- 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內第4及5頁（個人資料及游泳測試）之副本。

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(五) 名額：24人

(六) 截止日期：20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

- (七) 其他：
- 接納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。
 -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 -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 - 完成上述訓練班者，可另行繳付港幣\$220作為「香港拯溺總會」之考試、購買證書及布章費用；考試合格者，可獲該會簽發「水上急救證書」，有關考試日期將於訓練班內公佈。
 - 參加者若於本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4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尚齡
(陳孟麟代行)

